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告 張毅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33,900元（參見原告提出本件請求土地之登記謄本記載於民國114年1月間公告現值 $13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<856.9\text{m}^2 + 363.46\text{m}^2 + 127.85\text{m}^2 + 25.74\text{m}^2 + 141.34\text{m}^2 + 55.46\text{m}^2> = 00000000\text{元}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3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楊思賢